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建管、消防、土地之法規依據及辦理情形

類別	法規名稱	辦理情形
建管	1.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	內政部以 107 年 1 月 3 日令頒長照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 1. 500m ² 以上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屬 F-1。 2. 500m ² 以下社區式長照機構或機構住宿式屬 H-1。 3. 社區式長照機構樓層及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屬 H-2。
	2.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	107 年 1 月 2 日會議決議放寬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之認定，醫院總樓地板面積 2/5 以下設置長照機構，可免辦變更使用執照。
	3. 建築法第 73 條(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	107 年 1 月 2 日會議督請未將長照機構納入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 10 個縣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 107 年 3 月底前納入免變範疇。
	4. 建築法	非原民區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屬實施建管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施行前，約民國 50 年代之建築物)之合法房屋者： 1. H-2 免補使用執照，核發證明註記「得供 H-2 使用」申請設立(107 年 1 月 2 日會議放寬)。 2. F-1 及 H-1 應補領使用執照，並得由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簡化非都及偏遠地區補領使用執照之程序。
	5.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	1. 原鄉於取得合法使用建築文件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2. 建物所有權狀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替代。
消防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內政部消防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修正草案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預計 107 年 3 月公告： 1. 放寬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2 之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團屋)消防設

類別	法規名稱	辦理情形
		置標準為乙類。(第 12 條) 2. 甲類長照機構 1,000m ² 以下，得以連結自來水管路之簡易自動撒水設備或替代方案取代自動撒水系統。(第 17 條)
土地	1. 都市計畫法	內政部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函釋長照機構為都市計畫法「社會福利設施」範疇，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及保護區等土地得設長照機構。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有關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及遊憩等使用地之容許做為長照機構使用(106 年 12 月 26 日預告，預計 107 年 3 月中旬修正發布施行)。 2. 原住民保留地且位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得由民間或政府興辦長照機構。 3. 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 (1) 位屬「非與水資源直接相關」者，得由民間或政府興辦長照機構(第 30 條之 1 及 6) (106 年 12 月 26 日預告，預計 107 年 3 月中旬修正發布施行)。 (2) 位屬「與水資源直接相關」者，得由政府興辦長照機構。
	3.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內政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1 項，增訂長照機構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